

泉州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 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024年10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1.5	突发事件分级	4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应急指挥机构	4
2.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5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6
2.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8
2.5	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9
2.6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1
2.7	专家组主要职责	11
3	运行机制	12
3.1	监测	12
3.2	预警	12
3.3	信息报告	13
3.4	资源调动	14
4	应急响应	15
4.1	响应分级	15
4.2	先期处置	16
4.3	响应启动	18
4.4	处置措施	19
4.5	响应升级	23
4.6	信息发布	23
4.7	应急结束	24
5	后期处置	24

5.1	现场清理.....	24
5.2	善后处置.....	24
5.3	保险理赔.....	24
5.4	调查与评估.....	25
5.5	恢复重建.....	25
6	应急保障.....	25
6.1	应急队伍及救援装备保障.....	26
6.2	资金保障.....	27
6.3	物资保障.....	27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27
6.5	交通运输保障.....	28
6.6	医疗卫生保障.....	28
6.7	基本生活保障.....	28
6.8	气象服务保障.....	29
7	预案管理.....	29
7.1	应急演练.....	29
7.2	宣传与培训.....	29
7.3	预案修订.....	30
7.4	责任与奖惩.....	30
8	附则.....	32
8.1	预案解释部门.....	32
8.2	预案实施时间.....	3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及时处置本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提高抗风险能力及应急抢险能力，提供应急抢险指导，最大程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修正)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公布)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3〕4号)

(5)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5月29日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四届〕第二十七号)

(6) 《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2018年5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0号公布)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闽政办〔2015〕132号)

(8)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建建〔2024〕5号)

(9)《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泉政文〔2006〕388号)

(10)《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泉政办〔2020〕38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2)由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工程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质量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风险,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及对环境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加强各部门密切协作,形成

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联动处置机制。企事业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有关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事发地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做到常备不懈。

(5)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救援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辅助、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救援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建立社会动员体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群防、群控、群救作用，高效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6) 科学施救，加强引导。坚持科学有效施救，充分发挥专家作用，运用先进救援理念、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装备，依法依规施救。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信息，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处置进展及相关工

作情况。

1.5 事件分级

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分为四级。

1.5.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泉州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相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组成，下设办公室和相关应急工作组。根据事故抢险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领导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市住建局局长、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

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应急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城管局，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市气象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

为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事故处置环节要求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常设工作组包括：抢险救援组、风险评估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护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理组、事故调查组。

2.2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我市范围内发生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指导意见，决定启动或终止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3）根据需要成立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做好应急力量调度和物资调拨；加强应急联动，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协调武警部队、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4）当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处置能力时，按程序及时向市政府请示，并请求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进行支援。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网络言论引导等工作。

(2) 市委网信办：统筹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相关网络舆情监测通报、分析研判和协调处置工作。

(3) 市住建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履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和省住建厅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协调管理；负责组织建筑工程专家参与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处置。

(4) 市工信局：负责指导协调供电部门对因事故造成损坏的所属供电线路实施抢修和应急处置，排查消除事故现场触电风险隐患。

(5) 市公安局：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外围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配合事发地政府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参与事故调查，配合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迅速追捕归案。

(6) 市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符合条件的事故受害人员救助帮扶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

殡葬行业等事故应急处置和服务对象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处置按规定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8) 市资源规划局：配合提供事故抢险救援涉及的国土规划和地质灾害数据及技术支持，配合业务相关工作协调。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因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对施工红线区域外管辖运营道路、桥梁等交通公路设施的恢复，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完好；组织做好抢险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障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交通运输条件。

(11)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和伤员转运，必要时做好急救力量的支援调配，提供心理咨询和帮助；协调指导事发地政府组织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12)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3)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市属国有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和供应保障资源参与现场救援。

(1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

(15) 市城管局：负责配合调派主管业务范围内的救援资

源，配合燃气、供水等业务相关工作。

(1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等工作。

(17)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现场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服务。

(19)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负责指导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做好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20) 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做好事故应急的先期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并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完成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1) 其他有关部门：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配合做好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2.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2) 负责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组织、协调、调度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编制、修订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和完善全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4) 负责组织开展市应急指挥部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值守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救援的动态信息。

(5) 负责联络建筑施工应急救援专家。

(6) 负责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事故现场调查、等级确定、损失评估等工作。

(7)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各牵头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落实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 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住建局、应急局、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市属国有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筑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主要负责**落实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救援任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 风险评估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市应急局、住建局、城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配合成立。**主要负责**评估救援活动中存在的建筑坍塌、燃气设施破坏、地质灾害、环境灾害、触电风险、气象灾害等风险隐患情况，存在安全风险的及时提出意见。

(3)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公安局、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主要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实施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应急处置工作中现场急救和病人转运工作；调运急救药

品、器材；协调医院做好后续救治工作；进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4) 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主要负责**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并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或者警示标志；及时疏散与抢险救援无关人员。

(5)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市住建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配合成立。**主要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供电、供水、供气、通行、通信、餐饮、厕所等方面的后勤服务资源保障。

(6) 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公安局、事发地政府配合成立。**主要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管理、协调和指导，配合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及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媒体网络舆情。

(7) 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政府牵头，市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配合成立。**主要负责**组织事故区域需疏散人员的转移、安置，负责事故伤者和遇难者家属的接洽和情绪安抚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协调开展工伤保险理赔和民事赔偿。

(8) 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住建局、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市总工会配合成立。**主要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制定事故调查报告；监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市住建局参与事故调查组内设综合组、技术组等工作。

2.6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处置。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指定，一般由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全面主持现场救援工作；副指挥长由市住建局、应急局、事发地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协调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

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应急工作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提请市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准确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2.7 专家组主要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聘请建筑工程或其他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

（1）在制订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有关规定、预案、制度、方案中提出专家意见。

(2)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指挥调度等重大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建议。及时发现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3)对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4)按照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要求，配合做好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与突发事件技术原因调查工作。

(5)开展应急相关业务培训等。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

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要组织辖区建筑施工企业构建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预警指标体系与监测机制，确保各项预警与监测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针对发生频率高、潜在后果严重的安全风险，相关责任单位应调配充足资源，持续跟踪风险动态，广泛收集预警监测数据与信息，为事故处置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决策参考。市应急指挥部的各成员单位应强化舆情信息收集，按照部门职责及时处置舆情，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按要求报告。

3.2 预警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安委会负责发布。

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由市政府发布。

IV级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发布。

3.3 信息报告

(1)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在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住建主管部门及应急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房屋市政工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2)市属国有企业及中央、省属在泉国有企业在上报事发地政府、应急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或其安全监督主管部门。

(3)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达到速报机制要求的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

我市关于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速报机制的要求,在 15 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30 分钟内及时书面报告。

(4)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项目名称、事件性质、信息来源、简要经过、初步原因、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现场救援情况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5)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4 资源调动

(1) 当发生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时,事发地政府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迅速调集相关人员、抢险队伍、设备物资到达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现场抢险救援需求超出事发地政府的协调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助支援。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及时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相关资源到达现场参与抢险救援。

(2)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迅速协调相关人员、抢险队伍、设备物资到达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当抢险救援需求超出市应急指挥部协调能力时,市应

急指挥部及时提请市政府向省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请求提供支援。

(4) 相关单位在接到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指令后，应立即组织协调抢险救援资源赶赴现场参与处置。市公安局为抢险人员、设备和物资快速到达现场提供通行便利。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市委、市政府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国务院、省政府领导下，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跨市行政区域的事故，市委、市政府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省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领导下，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负责组织实施，事

发地政府应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Ⅳ级应急响应的组织实施由事发地政府决定。当超出事发地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先期处置

4.2.1 事发企业响应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事发企业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及时开辟救援通道，疏散无关人员。

(3)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住建主管部门及应急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

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2.2 事发地政府响应

Ⅳ级响应的组织实施由事发地政府根据属地相应预案实施。

需启动Ⅲ级及以上响应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在市级及以上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政府应先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事发地政府响应的工作内容：

(1)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组织救治受伤人员，协调保障伤者及时接受医疗救助。

(3)现场存在不稳定因素时，及时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4)在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

(5)存在人员被困、下落不明等情况时，在确保不会造成伤亡扩大的前提下组织应急救援，向上级汇报已知人员被困情况，根据需要召集相应的抢险救援力量、装备设备赶赴现场。

(6)划定警戒区，疏散无关人员，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7)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

物资。保障应急现场照明、用电、用水、餐饮、通行、通信等需要。

(8) 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9)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10) 评估现场潜在安全风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3 响应启动

4.3.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当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做好以下响应：

(1)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保持与事故发生地的县级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通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相关应急工作组赶到事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的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

(6)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3.2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当启动Ⅲ级及以上响应时,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1)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4.4 处置措施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按照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1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市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事发地政府应急力量,各应急工作组、市级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

(1)交通疏导和管制。因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导致市政道路无法正常通行,交警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受影响路段实施高效的交通分流措施,适时采取交通管制手段,防范次生灾害的发生。紧急抢险救援行动需临时占用市政道路,交警部门在确保救援工作顺畅无阻的前提下,灵活调整交通安排,实施必要的疏导或限制通行措施。抢险过程中,交警部门应确

保救援车辆、设备能够迅速到达事故现场；为医疗救护车辆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受伤人员能够及时、顺畅地转运至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全面保障救援行动的顺畅与高效。

（2）设置警戒区域及现场秩序维护。公安部门需依据抢险救援作业的实际需求，精准划定现场及周边为警戒区域，并严密部署警力，对进出该区域的人员实施严格而有序的管理控制。加强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巡逻与秩序维护，确保抢险作业环境的安全与稳定。

（3）消除抢险救援阻碍。因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火灾、市政管线损坏等次生灾害，阻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时，消防部门应迅速启动应急响应，全力实施灭火作业；各受损管线的主管部门需立即协同行动，紧急切断危险源，为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推进扫清障碍。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障碍物阻碍抢险救援开展时，由事发地政府或现场指挥部及时与产权单位协调会商，根据实际情况对影响抢险救援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障碍物实施拆除。抢险救援不利影响消除后，各单位加快推进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4）生产安全事故人员营救。各抢险单位须根据现场突发事故的具体情况，迅速集结并调动汽车起重机、挖掘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及专业团队，迅速投入紧急救援行动。深入勘察现场环境，确保抢险人员在安全作业的前提下，或已对潜在危险的土方、建筑物、构筑物等采取加固防护措施后，力求以最短时间、最安全的方式，全力营救受困人员。过程中可视情

况调用搜救犬、生命探测仪等科技辅助工具提高救援效率。各相关部门应通力合作，为营救行动提供全方位支持，并严格遵循救援规范，尽量避免对受困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5) 救护、转运生产安全事故人员。医疗急救单位应及时对营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初步评估伤情，准确统计受伤人数。高效组织转运流程，确保伤员能够及时、安全地送达医院。根据需要，交警部门为医疗转运车辆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与便利。

(6) 风险监测。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紧急程度和救援需求，现场指挥部组织专业的监测团队，对事故现场及其影响区域的地理环境、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稳定性进行不间断的监测。现场存在其他风险需要监测时，及时联系有关部门实施监测。监测数据实时汇总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专家会商。专家组针对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或风险监测中发现的异常数据，迅速召开研讨会议，汇集专业意见，制定应对策略，并指导相关单位执行。

(8) 资料调取。根据现场抢险救援需要，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工程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设计及工程勘察等资料数据；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及时提供抢险救援范围内的管线设施相关数据资料，确保抢险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9) 人员转移避险和临时安置。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一旦危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事发地政府应迅速评估状

况，组织受影响区域的人员有序转移至安全地带以避险，必要时对转移避险人员实施临时安置。

(10) 抢修受损管线设施。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管线设施损坏，在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各管线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协调有关管线责任单位对损坏的管线进行抢修。因管线关停对周边单位或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且短时难以恢复的，供水、供电等部门应立即核实受影响范围，制定临时措施方案，为受影响范围内的单位和居民提供临时供水、供电等。不能提供临时供应的，供水、供电、燃气等管线权属单位应配合事发地政府向受影响范围的单位和居民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

(11) 家属接待。事发地政府牵头，事发相关企业要细致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积极为家属提供全方位的后勤保障，并深入沟通，做好心理疏导与思想工作，不影响抢险救援工作的有序进行。

(12) 社会动员。根据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或事发地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市政府、事发地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根据需要，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要求有关单位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13)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制定并实施相关措施。

4.5 响应升级

(1) 当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或衍生事件，现有应急措施无法遏制事态，需其他专项应急指挥体系、多部门及多区域联合增援时，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请求综合协调与支援。

(2) 若预判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可能扩散至周边地区，需启动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上报市政府，请求协调相邻行政区域共同应对。

(3) 若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规模或危害程度超出本市应急能力范围，需上级应急力量介入时，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报请市政府，向省政府请求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处置。

4.6 信息发布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和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生重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进展，开展后续发布；并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可能产生国际或国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由市委宣传部按规定及时

组织对外报道。

4.7 应急结束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遇险人员得救，事故现场相关危险因素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讨论研究，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现场清理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现场勘察、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清理。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设施设备倒塌、气体泄漏、水管爆裂、断电漏电、环境污染等，要立即通知相关设施权属单位到场处置。市卫健委组织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卫生防疫与疫情监控等工作。

5.2 善后处置

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和赔偿、征用物资补偿、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3 保险理赔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4 调查与评估

(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市直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上级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2)发生较大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市政府委托市应急局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3)发生一般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发地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市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纳入事故调查报告。

5.5 恢复重建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事故影响的县（市、区）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重大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恢复重建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及救援装备保障

强化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体，其他相关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部门和单位为辅助的应急队伍体系。各级住建部门组织好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6.1.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

由各建筑施工企业应急抢险队伍和在建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的人员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配合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6.1.2 专家咨询力量

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监督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的监测、检测、鉴定与评估，参与研究应急方案，为制定相应对策和意见提供参考。

6.1.3 应急协调管理力量

由市、县级住建部门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住建部门的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加强与其他专业应急队伍的联络，调度抢险力量，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队伍保障，为队伍现场指挥和事项协调提供服务。

6.1.4 救援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与熟练使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

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6.2 资金保障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市政府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有关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规定落实。

6.3 物资保障

各部门（单位）、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储备必要的物资设备，如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

各级住建部门应建立完善辖区建筑施工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并每年度更新 1 次。建筑施工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时服从调动。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市通信发展管理办负责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铁塔等公司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当地中断的通信线路，建立并启动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2）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和重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体系；建立完善全市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推进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3) 市直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及时报送。

(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和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6.6 医疗卫生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事故的救治能力。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7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政府负责做好受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用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6.8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预防和应对事故救援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辖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施工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7.1 应急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综合应急演练。市直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本系统、本领域开展1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7.2 宣传与培训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行业领域、本辖区特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普及广大从业人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救援素质和能力，有效防范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

7.3 预案修订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上报市政府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4 责任与奖惩

7.4.1 奖励

在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表彰或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在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订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突发事件信息的；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 拒不执行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未经授权，擅自向媒体提供涉及事故成因、责任等相关敏感信息的。

(8)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泉州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泉州市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